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持续督导保荐基本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目前仍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二、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与银河证券签订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银河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近日与招商证券签署了《广东三和管桩

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的协议书》，招商证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剩余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银河证券承接。银河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丁和伟、付月芳（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招商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

一、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13,725.875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亮

成立日期：2007 年 01 月 26 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保荐代表人丁和伟先生简历

丁和伟，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11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负责或参与天纺标、中爆数字等 IPO 及非公开发行项目；负责多家新三板挂牌工作及后续持续督导、再融资等工作；负责主线文化、唯车电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代表人付月芳女士简历

付月芳，女，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7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天纺标 IPO、通宇通讯非公开、卓翼科技非公开、高新兴非公开、大同煤业重大资产重组、沱牌舍得财务顾问、利昌科技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